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博白县公安局沙河、菱角、大坝、松旺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设计—1 分标

工 程 地 点：玉林市博白县

合 同 编 号：建 2026-038（由设计人编填）

证 书 等 级：建筑甲级；规划甲级；勘察甲级

证 书 编 号：A145003408 、 自资规甲字 21450459 、 B245003405

发 包 人：博白县公安局

设 计 人：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人：博白县公安局_____

设计人：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博白县公安局沙河、菱角、大坝、松旺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设计—1分标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项目规模：1、博白县公安局沙河、菱角、大坝、松旺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1.1 博白县公安局沙河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1119.79 平方米，拟新建一栋 3 层业务综合楼、一栋 5 层备勤楼，占地面积 339.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66.32 平方米，配套建设围墙、场地硬化、绿化工程等。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及数字化工程等。

1.2 博白县公安局菱角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863.99 平方米，拟新建一栋 4 层业务综合楼(含备勤楼)，占地面积 394.0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59.80 平方米，配套建设大门、围墙、场地硬化等。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及数字化工程等。

1.3 博白县公安局大坝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1365.06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 1260 平方米。包括拟新建一栋五层业务综合楼(含备勤楼)，占地面积 267.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33.4 平方米；门卫室 26.6 平方米；配套建设场地硬化、绿化工程等内容。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及数字化工程等。

1.4 博白县公安局松旺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3713.91 平方米，拟新建一栋 3 层业务综合楼、一栋 3 层备勤楼，占地面积 386.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61.41 平方米，配套建设大门、场地硬化、绿化工程等。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数字化工程等。

工程造价：约 2100 万_____

工作内容：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批文	1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2	业主签字同意的设计方案	1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3	规划管理部门出具的设计条件	1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4	地质勘察报告	1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5	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1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纸质成果（含概算）	5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	如项目参加有关专家会，规委会等评审会需要增加份数，费用由业主自理。
2	施工图设计纸质成果	5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批准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编制服务	
3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电子版成果	各 2 份	随各阶段纸质成果文件时间一并提交电子版文件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人民币 肆拾肆万肆仟元整（¥444000.00）。

第六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清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70	310800.00	<u>四</u> 个派出所的初步设计文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并获批复文件后
第二次付费	30	133200.00	<u>四</u> 个派出所施工图设计文件获得审图合格书后

说明：

-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费用。
- 2、未收完设计款，设计人有权不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资料。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员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责任，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7.1.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7.1.4.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7.1.4.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进度款的；

7.1.4.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7.1.4.4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7.1.5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1.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如发包人因此获利的，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与发包人所获利益等额的赔偿。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7.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

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7.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程，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8.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设计费。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集，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玉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9.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9.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博白县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设计人：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纲

电话：0775-2809302

开户银行：建行玉林玉州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60441050501669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6月26日